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7号

新政办〔2023〕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县人民政 授权、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授权、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 授权、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的通知

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抚顺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部门申请，县司法局审核，经县政府批准，确认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为法定授权行政执法组织，确认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新宾满族自治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新宾满族自治县劳动监察行政执法队、新宾满族自治县殡葬管理行政执法队、新宾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为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取消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新宾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中心、新宾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新宾满族自治县城镇管理综合执法队的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资格。

以上确认的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应当在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与委托行政机关签订书面委托书，明确受委托主体、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委托期限和责任承担，加盖双方公章后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县司法局备案。县司法局应及时将其纳入受委托组织清单，向社会公告。

抄送：县纪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巡察办。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